

(二) 團體運作

經常費用來源	會員人數	每名會員年費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福利署 <input type="checkbox"/> 公益金 <input type="checkbox"/> 物業／服務所得收益 <input type="checkbox"/> 會員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u>東區區議會</u>	東區 _____ 人 非東區 _____ 人	_____ 元 _____ 元
團體服務宗旨：推動本土經濟 服務對象：東區居民		

(三) 團體負責人

機構 / 團體負責人 ¹	活動的指定負責人 ²
姓名：(中文) <u>李漢城</u> *先生／女士 (英文) _____ <u>東區旅遊及經濟勞工事務</u> 職位： <u>活動工作小組主席</u> 聯絡電話號碼： _____ 手提電話號碼：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電郵地址： <u>東區民政事務處 轉交</u>	姓名：(中文) <u>蔡慧珊</u> *先生／女士 (英文) _____ 職位： <u>LO(CA)3</u> 聯絡電話號碼： <u>2886 6546</u> 手提電話號碼： _____ 傳真號碼： <u>2904 8744</u> 電郵地址： <u>東區民政事務處 轉交</u>

(四)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記錄 (必須填寫)

- 這是本機構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 (此申請表必須連同表格二遞交)
 本機構曾申請區議會撥款，
 但不獲批准。
 並獲得批准，但於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向東區區議會再申請撥款。
 並獲得批准，有關最近的三次申請(如有的話)，資料如下：

¹ 機構/團體負責人指代表機構申請區議會撥款並簽署申請表的人。

² 指定負責人是活動的聯絡人，可核實與區議會撥款發還款項有關的單據和證明文件。團體負責人和活動的指定負責人可以是同一人。

*請刪去不適用者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獲批款額(元)	檔案編號
1. 刊登地區報章廣告邀請地區團體合辦職業安全健康推廣活動	2012年6月至8月	2,000元	CI/120210
2. 第47屆工展會-文藝薈萃匯演(暫定)	2012年12月15日至2013年1月7日	210,000元	CI/120211

(五)合辦或協辦者／機構的資料(適用於與其他機構／區議會合辦的活動)

機構名稱／聯絡人姓名／電話號碼／傳真號碼／電郵地址	合辦 / 協辦	簡述合作或支援的性質和形式
1. 東區民政事務處	<input type="checkbox"/> 合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協辦 <input type="checkbox"/> 支持	協助邀請報價和宣傳的工作
2. 中華廚藝學院 3. 旅遊服務業培訓發展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合辦 <input type="checkbox"/> 協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支持	協助宣傳的工作及設置美食攤位，以及提供廚藝示範等

乙部：擬辦活動／計劃

- (a) 活動名稱： 東區美食嘉年華
- (b) 活動目的： 吸引市民到東區觀光及推動區內經濟。
- (c) 活動詳情： 設置美食攤位，向市民提供免費試食，藉此吸引市民到東區觀光及推動區內經濟，同時邀請團體示範製作不同的美食。
- (d) 活動類別： 希望申辦活動的資助按 (丁) 類批核
 (請參閱附錄 III 的活動分類說明)
- 如超過標準資助額，或希望獲得特別考慮，請申明理由：
 這是全區性的活動

(e) 舉行日期： 2012年11月4日(星期日) 舉行時間： 下午2時30分至5時正

(f) 舉行地點： 維多利亞公園中央草坪

(g) 服務對象： 港島東區居民

(h) 服務對象所屬的分區：* 全區性/~~北角西~~/~~北角東~~/~~康城~~/~~愛秩序~~/~~環泰~~/~~怡灣~~分區

(i) 是否需憑票/報名參加：

- 是：
- 公開售票 [獲批款團體必須公开发售/派發不少於八成(80%)的參加票/入場券]
 - 公開免費派票(不需填寫第(i)-2項)
 - 公開報名

否 [不需填寫第(i)-1及(i)-2項]

其他： _____

(i)-1 售票/派票/報名的詳情：

日期 _____ 2012年10月 _____

時間 _____ -- _____

地點 _____ 東區民政事務處 _____

(i)-2 票價/報名費*：

會員及非會員同價
每位 _____ 元 x _____ 人 = _____ 元

會員及非會員不同價
會員每位 _____ 元 x _____ 人 = _____ 元
非會員每位 _____ 元 x _____ 人 = _____ 元

* 設有會員制度的團體，其會員與非會員參加獲東區區議會撥款的活動收費必須相同。如果申請團體向會員提供優惠收費，該團體須負責支付有關之差額。另外，活動的宣傳物品上不可顯示有會員及非會員收費之區別，以免有宣傳個別團體之嫌。

丙部：財政預算

請根據申請撥款須知附錄I的項目分類，列出整項活動／計劃的預算開支詳情(包括團體自資及其他團體贊助的開支項目)。如有需要，可在另頁詳述。

(一) 預算支出/申請款額：

項目 (交通費用請填上車輛的 單位成本及數量)	單位 成本 (元) (i)	數量 (ii)	費用總額 (元) (iii) = (i) x (ii)	申請 區議會 撥款額 (元)	此欄由秘書處填寫：	
					批准撥款額 (元)	標準費用 (見附錄 I)
# 1. 美食攤位津貼	1,000	26	26,000	26,000	7800(-18200)	@個攤位300元 3.2
2. 表演團體津貼	1,000	2	2,000	2,000		@項活動5000元 14.4
△ 3. 地區報章廣告 (彩色全版)	7,000	1	7,000	7,000		
△ 4. 舞台製作(包括租用 舞台連上蓋、觀眾 席連上蓋及司儀)	94,210	1	94,210	94,210		
# 5. 製作背幕	6,500	1	6,500	6,500	500(-1500)	@項活動5000元 3.1
△ 6. 租用椅連搬運工人	12.5	350	4,375	4,375		
△ 7. 租用大型風扇連 搬運	200	2	400	400		
# 8. 租用音響器材	11,900	1	11,900	11,900	300(-8900)	@項活動3000元 4.2
# 9. 租用攤位架	562.5	30	16,875	16,875	7500(-9375)	@個攤位250 3.3
△ 10. 全場電力接駁	72,000	1	72,000	72,000		
11. 小丑表演	2,650	1	2,650	2,650		
# 12. 魔術表演	2,650	1	2,650	2,650	350(-2300)	
13. 場地佈置	16,500	1	16,500	16,500	0(-16500)	
14. 嘉賓和表演者飲品	5.4	500	2,700	2,700		7.1
# 15. 宣傳橫額	215	20	4,300	4,300	1290(-3010)	@個250元 300元 5.5 6.0
# 16. 協助團體紀念品	200	6	1,200	1,200	600(-600)	@1000元 300元 8.1 1000元

共	17.印製海報	0.75	2,000	1,500	1,500	750(-750)	@張5元不另給 5.1 1000張
	18.印製入場券	0.3	20,000	6,000	6,000	900(-5100)	@張0.5元不另給 5.3 3000張
	19.主禮嘉賓紀念品	200	6	1,200	1,200	400(-800)	@100元不另給 8.1 1000元
△	20.參與商戶感謝狀	10	30	300	300		
	21.租用滅火筒	500	14	7,000	7,000		
	22.郵費	--	--	4,400	4,400		12-1
	23.臨時工作人員酬金 連5%強積金	46.2	12人 x 17小時	9,425	9,425		9.4
共	24.攝影師費用	400	1	400	400	300(-100)	@費用300元 12.4
	25.相片打印	300	--	300	300	0(-300)	
	26.租賃貨車連搬運工人	--	--	3,000	3,000		1.3
	27.雜項	--	--	8,215	8,215		12.5

△ 沒有明文規定

預算開支總額 (A):

(參加人數: 20362人)

313,000

313,000

獲批活動類別: 丁類

獲批總撥款額: _____

不符合標準

↑ 245565(-67435)

此格的申請額必須與項目(二)收支預算表的1.申請區議會撥款額相同

(二) 收入預算表 [此欄總額(B)需與項目(一)預算支出/申請款額的費用總額(A)相符]

請列出整個活動/計劃的預期收入詳情：

	預算收入 (如適用)	人數(i)	單價(元) (ii)	總額(元) (iii)=(i)x(ii)
1.	申請區議會撥款額	(不適用)	(不適用)	313,000
2.	申請機構/團體自付	(不適用)	(不適用)	
3.	收費* 項目名稱：_____ ⁴			
4.	捐贈/捐款(非金錢的贊助或捐贈請於下面第7項其他資料內註明)	來源：		
5.	現正申請或計劃申請的資助/贊助項目： (非金錢的贊助或捐贈請於下面第7項其他資料內註明)	來源：		
6.	已成功申請的資助/贊助項目： (非金錢的贊助或捐贈請於下面第7項其他資料內註明)	來源：		
7.	其他(請註明)			
			預算收入 總額 (B)：	313,000

*團體須列明所有收費項目，例如售賣門票、遊戲門券及唱口費等。

(三) 其他資料

請在下方列明任何其他與建議活動相關並應在審批申請時考慮的資料。

⁴ 由政府部門或民政事務總署人員代區議會或區議會/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推行的活動，來自參加者費用的收入(如有的話)，不應在本項具列，而應另行於第(三)部分開列，該等收入須視作政府收入，不應回撥用以資助活動。

*請刪去不適用者